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207號

原　　告　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慶得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555 元【計算式：134,000 元/ ㎡×（8.41㎡＋10.25 ㎡）× 2/16＝312,555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 元，扣除已繳1,000 元，尚應補繳2,4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